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川卫人发〔2020〕2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简称《意见》）、《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细则（试行）》（川卫发〔2017〕167号）（简称《细则》）文件精神，经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现就加强进修规范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组织，健全管理体制

（一）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修管理办公室、进修基地要深刻认识临床医生规范化进修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职尽责到位，将进修管理列入“一把手”亲自抓推进的重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完善领导决策、职能管理、临床教学、支撑保障等体制机制，并定期研究解决

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各进修基地要着力优化师资队伍，确保按要求确定带教师资，通过内训和外培不断提升师资综合能力水平。将师资带教数量和质量与其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职位聘任、评优奖励等挂钩，充分调动带教师资的积极性。进修过程中，带教师资要加强对进修学员临床诊疗、职业素养的教育指导，强化临床实训教学，严格日常诊疗、入科培训、出勤和月度考核，在进修管理平台上如实记录评价结果，不断提升进修质量。

(三) 落实进修基地管理。建立基地准入准出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辖区内进修基地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着重从综合诊疗水平、师资队伍建设、进修过程管理、进修管理平台应用、学员评价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其进修基地资格。省进修办将不定期对各地规范化进修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二、统一步骤，严格过程管理

(一) 进一步规范化进修批次和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起各进修基地严格按照《细则》规定，每年统一安排 3 月、9 月两个入学批次。

1. 三月批次。当年 1 月 1 日-1 月 15 日：进修基地发布招生计划和派出计划；1 月 15 日-2 月 20 日：学员完成进修申请的填报，派出单位审核进修申请；2 月 25 日前：进修基地完成学员录取；3 月 1 日-6 月 30 日：仅审批进修转科申请。

2.九月批次。当年7月1日-7月15日：进修基地发布招生计划和派出计划；7月15日-8月20日：学员完成进修申请的填报，派出单位审核进修申请；8月25日前：进修基地完成学员录取；9月1日-12月31日：仅审批进修转科申请。

(二)进一步规范轮岗转科。

严格规范管理学员轮岗转科，实现“一人一科一鉴定表一证书”的管理模式，保证轮岗转科相关科室间数据互通，同时确保进修学员管理数据的连续性。学员如有转科需要，须在填报申请时转科一栏注明，一人最多转科三次，每次转科前需通过平台完成转科申请，以便进修人员信息进入轮转科室。

(三)进一步规范考勤和结业。

严格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学员考勤制度，进修学员在管理平台报到注册后，即可开始考勤。基地进修办负责对考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学员学习时间达到进修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学员进行出科/结业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电子结业证书。

进修学员由于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终止进修的，须由学员填写《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终止申请表》(见附件)，注明终止进修理由，由进修基地盖章并报省进修办备案。

联系人：任娟 王志明（技术）

联系电话：(028) 86136715

邮 箱：swjwjxb2019@163.com

附件：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终止申请表



附件：

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终止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	
派出单位		进修基地			
终止原因	(盖章) 年 月 日				
进修科室 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进修基地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0年1月3日印发

(共印6份)